

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
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40735)

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报价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9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11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1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11
3. 合格的服务	12
4. 信用担保	12
（二） 磋商文件	13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5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12. 总报价	16
13. 磋商有效期	17
14. 联合体报价	18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7. 磋商保证金	19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0
21. 磋商截止	20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 磋商与评审	21
23. 磋商	21
24. 评审	21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2
26. 成交通知书	23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3
27. 询问	23
28. 质疑	23

29. 投诉	24
(七) 授予合同	24
30. 合同的订立	24
31. 合同的履行	25
32. 履约保证金	25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6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7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8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59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6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1
1、 报价函	62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4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4、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68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69
6、 报价担保函	7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2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3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74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7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1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82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83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84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85
5、 组织实施方案	8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87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88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0735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年预算金额：¥88.38万元

最高限价：¥88.38万元/年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的裁床服务要求，供应商全年提供服装来料加工的布料裁剪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4) 供应商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在以往监狱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 被采购人拒绝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

【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登记发布，响应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有关网上注册、登记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陈先生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邮箱：zgydgb2005@126.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3 楼远东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3 楼远东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澄清答疑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英德市观音山大道东金子山四号路北江湾大道以南

联系方式：胡生/0763-3165091、3165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工/020-8364282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3642820-879

4. 监督部门：英德监狱纪检科

电话：0763-3165066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生 电话：0763-3165091、3165092 联系地址：英德市观音山大道东金子山四号路北江湾大道以南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电子邮箱：zgydgb2005@126.com 邮编：510045
1.3	监督部门：英德监狱纪检科，电话：0763-3165066
（二）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按项目为单位进行装订。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项号	内 容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金额为 50000 元。
33.1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 6169 9325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广东省英德监狱内网信息平台、广东省英德监狱门户网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 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4. 信用担保

- 4.1 报价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

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内容应与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致。）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本项目不适用）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18.4.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

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 28.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格式按本磋商文件所附文本格式执行。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标准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对材质、品质、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系统工序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系统设计、设备生产制造、维护管理经验，深化设计，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系统实际工序及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品牌推荐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只要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二）费用预算：全年费用预算 88.38 万元，按本项目成交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具实按月结算。

（三）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裁床服务要求，全年无休提供服装来料加工的布料裁剪服务。裁剪场地和裁剪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场地约 1500 平方米，设备详情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状况
电脑自动裁床	拓卡奔马\浙江	D8002S（含配套电脑 2 台，移动导轨 2 条）	2	2021 年 11 月	正常
自动铺布机	拓卡奔马\浙江	KW2000E（含配套的专用电源轨道、电源滑车及附件）	3	2021 年 11 月	正常
气浮式铺布台	拓卡奔马\浙江	每条长 19.2 米（含 1 台 15KW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2021 年 11 月	正常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状况
自动贴标签机	拓卡奔马\浙江	LM1900	1	2021 年 11 月	正常
上布机	拓卡奔马\浙江	YL2000-19/22	2	2021 年 11 月	正常
电剪刀	三田	三田伺服 1600W10 寸	4	2023 年 3 月	正常
手动裁床台		18 米长，1.8-1.85 米宽	5	2021 年 11 月	正常
预缩机	哈夫曼 HFM	HFM-ZD2000	1	2022 年 6 月	正常

（四）裁剪所需生产辅料及易损易耗品（打吼纸、唛架纸、打底纸、隔层无纺布、裁床胶膜、裁刀刀片等）、场所生产生活用水费、电费、厂房维护费用等由采购方负责。设备维修维护、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裁床服务需要裁床主管 1 名，裁床师傅 2 名，辅助工 5 名，电脑自动裁床及预缩机操作员 1 名（有拓卡奔马牌电脑自动裁床操作经验优先）。

（六）服务费用按固定服务费用的方式结算，即固定月服务费用为 73650 元/月（年服务费用预算为 883800 元，按实际成交报价结算）。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安全生产、装卸车、对接服务客户等。

（九）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转包给他人。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服装加工项目是采购人的龙头项目，2023 年公司服装项目生产产值约 8061.4 万元，出货数量约为 1071.3 万件。其中部分服装需要采购人裁剪，2023 年总计裁剪 293.3 万件。

（二）2023 年裁剪数量作为参考，采购人无法确保裁剪种类及数量，要视采购人客户货源、意愿和成交供应商服务水平等综合情况确定。

（三）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内，需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客户提供的订单，满足采购人车间需求，保障采购人车间正常生产。裁剪单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人的客户确定，裁剪费用由采购人收取。

三、承包方式

（一）采购人将裁床服务托管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完成采购人客户提供的裁剪订单，满足采购人车间对裁片的需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有生产、裁剪等环节进行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二）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归属成交供应商，并非采购人员工。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最少 9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专业裁床服务。采购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杂费、培训、设备维修维护、零配件等费用。

（三）服务费用按成交价每月结算。

四、项目基本要求

（一）卸车与清点：客户来料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车、清点、登记入库。按计划安排裁剪。

（二）领料与排版：根据生产订单，领取所需布料、生产资料及软纸，并按照纸样要求进行排版。

（三）拉布与裁剪：按照排版要求，进行拉布和裁剪操作，确保裁片尺寸准确、形状规整。

（四）验片与编号：对裁剪后的裁片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无瑕疵、无破损，并按要求进行编号。

（五）分扎与送车缝：将裁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分扎，并负责装车，由采购人的车辆运送到车缝车间进行缝制。

（六）补片与记录：如有需要，及时进行补片操作，并记录补片情况，以便后续跟踪。

五、服务要求

（一）劳动保护：成交供应商应为操作人员购买保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裁床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护目镜等，并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二）技能经验：裁床服务需要裁床主管 1 名；裁床师傅 2 名，裁床师傅需具备 3 年以上裁剪工作经验，熟悉各种面料的拉布和剪裁方法，了解服装结构和裁片分包；辅助工 5 名；电脑自动裁床及预缩机操作员 1 名。

（三）质量标准：裁片尺寸偏差应控制在 0.3cm 以内，无破损、无瑕疵，确保裁片质量符合生产要求。质量不达标按裁剪单价的 2 倍进行扣罚。

（四）进度保障：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裁床进度，确保按时完

成订单任务。

（五）沟通与协作：与生产部门、车缝车间等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流程的顺畅进行。

（六）设备要求：裁床服务设备需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要对设备进行验收。

（七）环境要求：裁床车间应保持整洁、有序，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八）废料处理：废料的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防止废料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六、其他事项

（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从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并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2. 成交供应商项目有串标、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保密协议：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裁床服务过程中的商业

机密和客户信息不被泄露。

（三）违约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裁剪责任：在裁剪过程中，未按要求裁剪造成裁剪错误的，由成交供应商对客户进行赔偿。

（五）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全过程安全生产负责，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裁床服务过程中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六）质量监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裁床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对裁床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质量评估：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裁床服务进行质量评估，包括裁片质量、服务效率、沟通协作等方面，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八）质量投诉处理：遇到车间或客户投诉，成交供应商应迅速回复，及时整改，需赔偿损失的，双方协商合理定损赔偿。

（九）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报价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对报价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

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其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人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服

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3。

（1）技术评审：见附表4

（2）商务评审：见附表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2.4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终，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次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价格第三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可兼投可兼中。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供应商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在以往监狱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 被采购人拒绝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合计
分值	20	35	45	100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总体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立、项目管理制度、作业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描述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基本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表述，可操作性一般，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不够详细具体规范，不能完全满足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 (10.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卸车与清点计划、领料与排版方案、拉布与裁剪要求、验片与编号方案、分扎与送车缝安排、补片与记录等服务过程要点的把握和分析、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了解、针对要点提出的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准确把握其中的要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方案明确、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投标人了解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能把握上述所有内容的要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熟悉，针对要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熟悉，不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 2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技术人员服务水平 (1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委派技术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服务质量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裁床等相关从业经验 3 年及以上，得 1 分，具备国家认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高级技能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裁床等相关从业经验 1 年及以上或具备国家认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电脑自动裁床及预缩机操作员经验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及社保参保证明，从业经验以社保参保证明为准、技能证书（如有）、设备操作经验证明等）	
应急响应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项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应急响应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分析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本项目各项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本项目各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应急响应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基本涵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本项目各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应急响应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不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不科学合理，得 1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管理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规划、培训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规划清晰，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内容完整，培训规划较清晰，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培训目标不够明确，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规划不够清晰，培训管理制度培训不够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4.0 分）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家有效组织机构颁发的诚信服务单位（或机构）类荣誉等与本项目服务类似荣誉奖项的，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信誉证书或牌匾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企业认证（6.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进行年检的，每项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需显示为“有效”），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6.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评价（4.0 分）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合格以上业务评价的，每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评价函等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总分
价 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分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金额、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工作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乙方在甲方场地内，需按要求完成甲方客户提供的订单，满足甲方车间需求，保障甲方车间正常生产。裁剪单价由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确定，裁剪费用由甲方收取。

2、项目基本要求

卸车与清点：客户来料后，乙方负责卸车、清点、登记入库。按计划安排裁剪。

领料与排版：根据生产订单，领取所需布料、生产资料及软纸，并按照纸样要求进行排版。

拉布与裁剪：按照排版要求，进行拉布和裁剪操作，确保裁片尺寸准确、形状规整。

验片与编号：对裁剪后的裁片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无瑕疵、无破损，并按要求进行编号。

分扎与送车缝：将裁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分扎，并负责装车，由甲方的车辆运送到车缝车间进行缝制。

补片与记录：如有需要，及时进行补片操作，并记录补片情况，以便后续跟踪。

3、服务要求

劳动保护：乙方应为操作人员购买保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裁床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护目镜等，并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技能经验：裁床师傅需具备 3 年以上裁剪工作经验，熟悉各种面料的拉布和剪裁方法，了解服装结构和裁片分包；电脑自动裁床及预缩机操作员 1 名（有拓卡奔马牌电脑自动裁床操作经验优先）。

质量标准：裁片尺寸偏差应控制在 0.3cm 以内，无破损、无瑕疵，确保裁片质量符合生产要求。质量不达标按裁剪单价的 2 倍进行扣罚。

进度保障：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裁床进度，确保按时完成订单任务。

沟通与协作：与生产部门、车缝车间等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流程的顺畅进行。

设备要求：裁床服务设备需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要对设备进行验收。

环境要求：裁床车间应保持整洁、有序，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废料处理：废料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防止废料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四、人员要求

1、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按需要确定实际需求人数,人员配备原则上不低于 9 人。裁床师傅需具备 3 年以上裁剪工作经验，熟悉各种面料的拉布和剪裁方法，了解服装结构和裁片分包；电脑自动裁床及预缩机操作员 1 名（有拓卡奔马牌电脑自动裁床操作经验优先）。

2、乙方要遵守国家劳动法，保护出勤人员的合法权益。出勤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开展需要确定。

3、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出勤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更换。

4、对出勤人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如因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的空缺，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英德市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出勤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为员工购买意外商业险，并提供有关商业意外险细则甲方。

6、乙方须与出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于甲方存档。

五、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乙方应提供所有辅助工作人员的个人基本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才能上岗，乙方按照《劳动法》与辅助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

3.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的辅助工作人员出现 3 次或以上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6.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项目费，合同期结算后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支付剩余服务费。

7.辅助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8.辅助工作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补偿。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责任制和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对最终成果质量负责。成果须经甲方验收检查合格（均以书面签章确认为准）后方为合格成果。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达标，可提出整改，乙方应积极改进，若出现 2 次或以上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采购相关规定终止合同并没收当月项目服务费 20%。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从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并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资格的；

2).成交项目有串标、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3、保密协议：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裁床服务过程中的商业机密和客户信息不被泄露。

4、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裁剪责任：在裁剪过程中，未按要求裁剪造成裁剪错误的，由乙方对客户进行赔偿。

6、安全要求：乙方对全过程安全生产负责，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裁床服务过程中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7、质量监控：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裁床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对裁床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8、质量评估：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裁床服务进行质量评估，包括裁片质量、服务效率、沟通协作等方面，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9、质量投诉处理：遇到车间或客户投诉，乙方应迅速回复，及时整改，需赔偿损失的，双方协商合理定损赔偿。

10、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付款方式

1、甲方将裁床服务托管给乙方，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客户提供的裁剪订单，满足甲方车间对裁片的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生产、裁剪等环节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所有员工归属乙方，并非甲方员工。由乙方派出最少 9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处进行专业裁床服务。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杂费、培训、设备维修维护、零配件等费用。

服务费用按成交价每月结算。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3、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费用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监管机制：

甲方有权监管该项目费用流向以确保项目能按质、按要求完成，乙方不得私自挪用该项目费用以作其他用途。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操作不当、违反上述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产生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 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 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 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 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35)，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报价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我方如存在下述情况,将退出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我方以_____名义参与磋商响应,为非联合体响应报价。

4)我方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我方在以往监狱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采购人拒绝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我方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GDYD240735）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东省广裕集团英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裁床服务整体外包项目”（招标编号：GDYD240735）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6、报价担保函（如有）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报价担保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最新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及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后期有权对此进行抽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__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内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技术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注：按《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月)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注：1) 报价应为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